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12

GJB 7375A-2023
代替 GJB 7375-2011

军用物品唯一标识

Military unique identification for item

2023-07-17 发布

2023-10-01 实施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 7375-2011《军用物品惟一标识》。

本标准与 GJB 7375-2011 相比，主要有下列变化：

- a) 调整了章条结构；
- b) 调整了术语内容；
- c) 增加了构成元素；
- d) 删除了发行机构代码；
- e) 扩充了序列号长度；
- f) 补充了两种类型惟一标识的说明和示例；
- g) 附录中增加了使用自动识别技术存储军用惟一标识的数据格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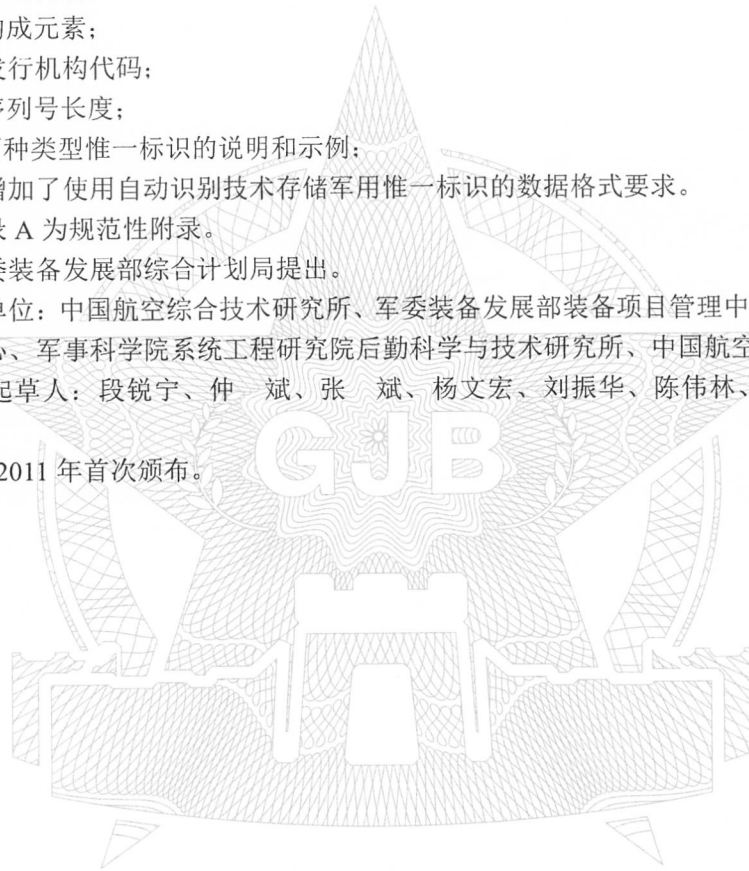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军委装备发展部综合计划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项目管理中心、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体系评估中心、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后勤科学与技术研究所、中国航空发动机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段锐宁、仲 斌、张 斌、杨文宏、刘振华、陈伟林、吴 超、安改宁、潘美华、钟 雯。

GJB 7375 于 2011 年首次颁布。



军用物品惟一标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军用物品惟一标识的结构、构成元素及应用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军用物品惟一标识的编制与使用，其他对象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 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JB 7001 军用物资和装备品种标识代码编制规则
GJB 7371 军用物资和装备自动识别标识符
GJB 7382 军用射频识别标签数据结构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军用物品 **military item**

单个军用装备或物资实体，或者由一组组件、部件或组成部分构成的且按单件进行管理的军用装备或物资实体。

3.2 军用物品惟一标识 **military unique identification for item (MUII)**

将单个军用物品同其他物品区分开来的特定字符串，又称军用物品惟一标识符、军用物品惟一标识代码。

3.3 组织机构代码 **organization code**

用于惟一标识组织机构代码。

3.4 品种 **variety, supply item**

具有相同或相似物理和化学特征、功能用途以及性能参数，通常情况下可替代或互换的装备和物资集合。

3.5 品种标识代码 **variety code, supply item identification code**

按照 GJB 7001 规则编制、用于惟一标识军用装备和物资品种的代码。

3.6 参考号 **reference number**

用于标识同一类装备或物资的代码或编号。

注：常用参考号类型名称如型号、代号、规格、图号、零/部/组件号、油品牌号、商品条码等。

4 军用物品惟一标识的构成与要求

4.1 类型与结构

军用物品惟一标识的构成元素包括组织机构代码类型标识、组织机构代码、品种标识代码、参考号和序列号，各元素组合后形成两种类型的军用物品惟一标识，见表 1。

表 1 军用物品惟一标识类型

类型	构成元素	代码长度	适用情况	说明
类型 I (MUII1)	组织机构代码类型标识、组织机构代码、序列号, 见图 1	定长, 25 个字符	军用物品在实施组织机构代码内的序列化管理时, 宜选择类型 I	各元素之间无空格
类型 II (MUII2)	组织机构代码类型标识、组织机构代码、品种标识代码(或参考号)、连接符、序列号, 见图 2	变长, 不超过 51 个字符	军用物品在实施品种标识代码(或参考号)内的序列化管理时, 宜选择类型 II	品种标识代码(或参考号)和序列号之间用半角英文连接符“-”隔开, 其他元素之间无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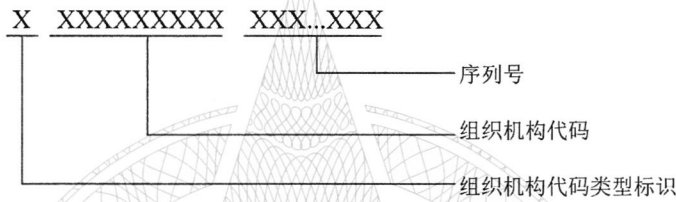


图 1 MUII1 代码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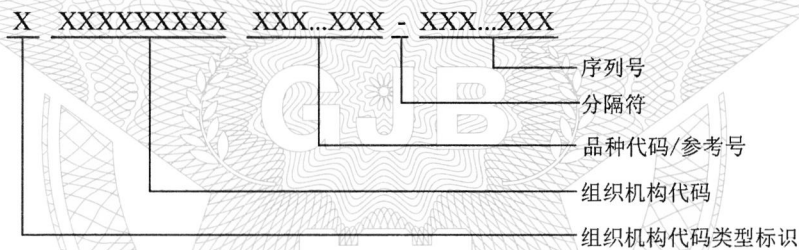


图 2 MUII2 代码结构示意图

示例 1:

组织机构代码类型标识为 2, 组织机构代码为 400003753, 实施组织机构代码内的序列化管理, 序列号为 20211207000001A, 选择类型 I, 则军用物品惟一标识为“240000375320211207000001A”。

示例 2:

组织机构代码类型标识为 2, 组织机构代码为 400003753, 物品型号为 STD0001, 实施型号内的序列化管理, 序列号为 2022070301, 选择类型 II, 则军用物品惟一标识为“2400003753STD0001-2022070301”。

4.2 构成元素要求

4.2.1 组织机构代码类型标识

组织机构代码类型标识为 1 位数字, 表征指定组织机构代码的机构, 其中:

- a) 1——授权的全军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
- b) 2——授权的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
- c) 0, 3~9——备用。

4.2.2 组织机构代码

4.2.2.1 组织机构代码是确定军用物品惟一标识的机构的代码, 通常为军用物品的供应商或管理单位等赋码单位的代码。

4.2.2.2 组织机构代码长度为 9 个字符, 由大小写英文字母 A~Z、a~z 和数字 0~9 组成。

4.2.2.3 组织机构代码类型标识为 1 时, 组织机构代码应为授权的全军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指定的

代码。

4.2.2.4 组织机构代码类型标识为 2 时, 组织机构代码应为授权的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按 GB 11714 要求指定的代码。对于使用 GB 32100-2015 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组织机构, 其组织机构代码应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第 9~17 位的主体标识码。

示例: 在组织机构代码类型标识为“2”时, 某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00003753Q”, 则组织机构代码为 400003753。

注: 同时具备全军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指定的代码和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指定的代码时, 建议优先使用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指定的代码。

4.2.3 品种标识代码

品种标识代码是按 GJB 7001 要求确定的代码, 长度为 9 个字符, 由大写英文字母 A~Z(不包括字母 O 和 I)和数字 0~9 组成。

4.2.4 参考号

4.2.4.1 在军用物品未赋品种标识代码或军队没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 可使用军用物品的供应商或管理单位等指定的参考号, 并确保所使用的参考号在本组织机构内是惟一的。

4.2.4.2 参考号可选用军用物品的型号、代号、规格、图号、零/部/组件号、油品牌号、商品条码等中的一种。

4.2.4.3 参考号长度不超过 20 个字符, 宜采用大写英文字母 A~Z(不包括字母 O 和 I)、数字 0~9 和常用符号(如“.”、“-”、“/”等)。

4.2.5 序列号

4.2.5.1 序列号是由确定军用物品惟一标识的组织机构指定的字符串。

4.2.5.2 在类型 I 的军用物品惟一标识中, 相同组织机构代码内的序列号应是惟一的。

4.2.5.3 在类型 II 的军用物品惟一标识中, 相同品种标识代码(或参考号)内的序列号应是惟一的。

4.2.5.4 序列号长度不超过 20 个字符, 宜采用大写英文字母 A~Z(不包括字母 O 和 I)和数字 0~9。

5 军用物品惟一标识的应用范围与应用要求

5.1 惟一标识的应用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的且需区分单件进行管理的军用物品, 宜赋予军用物品惟一标识, 主要包括:

- a) 列入军队资产的军用物品;
- b) 需要持续跟踪管理的军用物品, 如要求有使用记录或维修记录的物品等;
- c) 按照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要求, 需要严格保护与控制的军用物品, 如高技术物品、安全保密物品、高危险物品等;
- d) 易被伪造的关键军用物品;
- e) 单价较高的军用物品;
- f) 与具备惟一标识的军用物品紧密关联的物品等。

5.2 惟一标识的应用要求

5.2.1 在确定军用物品惟一标识时, 应具备的基本信息见附录 A.1。

5.2.2 军用物品惟一标识一旦被确定, 应在物品全寿命周期内保持不变且惟一。军用物品惟一标识不能从一个物品转移到另一个物品上。

5.2.3 军用物品惟一标识宜直接标记在物品上, 也可标记于物品包装上, 或附着在物品上的人机可读媒介(如标签、铭牌等)上。军用物品惟一标识应当保持清晰可读, 直至物品报废或退役。需要时, 军用物品惟一标识中的构成元素可单独标记。

5.2.4 当采用自动识别技术存储军用物品惟一标识时, 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5.3 唯一标识的等效物

5.3.1 符合 GB 16735 要求的车辆识别代号(VIN)为军用车辆唯一标识的等效物。

5.3.2 对于行业内已充分发挥唯一标识作用的代码,在军队认可时,可视为军用物品唯一标识的等效物。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军用物品唯一标识基本信息及自动识别技术表示要求

A.1 基本信息

军用物品唯一标识宜在军队接收物品之前由物品供应商确定,物品供应商还应向军队指定机构提交如下的唯一标识基本信息:

- a) 物品名称;
- b) 组织机构代码类型标识;
- c) 组织机构名称;
- d) 组织机构代码;
- e) 品种标识代码(采用时);
- f) 参考号(采用时,同时提供参考号类型名称);
- g) 序列号;
- h) 其他需要提交的信息。

A.2 军用物品唯一标识的二维码表示

当采用二维码存储军用物品唯一标识时,所要存储的信息与一定的标识符组合形成二维码数据,标识符应使用符合 GJB 7371 的自动识别标识符,其数据结构如图 A.1 所示:

- a) 标识信息的起始指示符用 $[] >$ 表示;
- b) 标识类型指示符用 R_S 表示,其值由所采用的信息标识符类型而定,例如在采用 GJB 7371 规定的专用标识符时,其值为“07”;
- c) 标识类型终止用 G_S 表示;
- d) 标识项由信息标识符和信息组成,标识项之间用 G_S 分隔;
- e) 标识终止指示符用 ${}^E O_T$ 表示。



注: R_S 的 ASCII 值为 030, G_S 的 ASCII 值为 029, ${}^E O_T$ 的 ASCII 值为 004。

图 A.1 二维条码数据结构示意图

示例:组织机构代码类型标识为 2,组织机构代码为 400003753,序列号为 20211207000001A,选择类型 I 的军用物品唯一标识为“240000375320211207000001A”,采用 GJB 7371 规定的军用物品唯一标识的专用标识符(即 A003),则使用二维码存储军用物品唯一标识的数据为“ $[] > R_S 07 G_S A003240000375320211207000001A R_S {}^E O_T$ ”;若二维码中同时存储了军用物品唯一标识和物品的型号(DEF01)、生产日期(20210928),则使用二维码存储的数据为“ $[] > R_S 07 G_S A003240000375320211207000001A G_S A006DEF01 G_S A01020210928 R_S {}^E O_T$ ”。

A.3 军用物品唯一标识在电子标签中的存储

当采用射频识别标签存储军用物品唯一标识时,标签数据结构应符合 GJB 7382 的要求,由标头和一系列数据字段组成,标头值如表 A.1。

表 A.1 标头字段定义及分配

标头值(二进制)	标头值(十六进制)	军用物品唯一标识类型
0000 0001	01	MUII1
0000 0010	02	MUII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军 用 标 准
军 用 物 品 唯 一 标 识
GJB 7375A—2023

*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出版
(北京东外京顺路7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印刷车间印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发行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9 千字
2023 年 9 月第 1 版 202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军标出字第 15547 号